

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规范

北京市卫生局

2013. 08.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3.1 职业病
 - 3.2 职业病危害因素
 - 3.3 职业健康监护
 - 3.4 职业健康检查
 - 3.5 职业禁忌证
- 4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流程和要求
 - 4.1 职业健康检查程序
 - 4.2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 4.3 职业健康检查过程规范
- 5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规范
 - 5.1 个体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 5.2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总结报告
 - 5.3 体检报告时限和注意事项
 - 5.4 异常结果的复查和复查报告
 - 5.5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编制与审核

5.6 告知/通知书：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复查人员名单通知书

5.7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写规范

6.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管理

7 特殊项目的职业健康检查要求

7.1 致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的职业健康检查

7.2 致职业性皮肤病化学物质的职业健康检查

7.3 致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的职业健康检查

7.4 致职业性肝病的化学物质的职业健康检查

7.5 致中毒性肾脏病的化学物质的职业健康检查

8. 附录

附录 1 几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复查需要注意的问题

附录 2 职业健康检查中确定目标疾病的原则和程序

附录 3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汇总

9. 附件

附件 1 职业健康检查流程图

附件 2 职业健康检查表

附件 3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附件 4 职业健康检查复查通知书

附件 5 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结果通知书

1 适用范围

1. 1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市辖区内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1. 2 本规范规定了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的原则、依据、内容、程序、方法及要求。

1. 3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北京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1. 4 各级医疗机构应当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1. 5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各项检查结果报告应当客观、真实,符合医疗工作规定。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格式与内容依据本规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且以最新版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3号,2002年5月1日实施)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1号)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GBZ 18 《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 总则》

GBZ 59 《职业性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

GBZ 73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诊断标准》

GBZ 76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诊断标准》

GBZ 79 《职业性急性中毒性肾病的诊断》

GBZ/T 157 《职业病诊断名词术语》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T224-2010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GBZ/T247 《职业性慢性化学物中毒性周围神经病的诊断》

各项《职业病诊断标准》现行有效版本

3 术语和定义

3. 1 职业病 (occupational disease)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3.2 职业病危害因素 (occupational hazards)

在职业活动中产生和（或）存在的可能对职业人群健康、安全和作业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因素或条件，包括化学、物理、生物等因素。

3.3 职业健康监护 (occupational health surveillance)

以预防职业病为目的，根据劳动者的职业接触史，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医学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资料的收集，连续性地监测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分析劳动者健康变化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并及时地将健康检查和资料分析结果报告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以便及时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

3.4 职业健康检查 (occupational medical examination)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的医学检查，目的是尽早发现个体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有关的健康损害、职业病或职业禁忌证，以便及时采取防治措施。职业健康检查是职业健康监护的重要内容和主要的资料来源。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以及应急健康检查。

3.5 职业禁忌证 (occupational contraindication)

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病理状态。

4.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流程和要求

4.1 职业健康检查程序（职业健康检查流程图见附件1）

4.1.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对该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同时，用人单位应尽可能地提供以下材料：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结果；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和材料等。

4.1.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按照协议书约定对委托单位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4.1.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并按照委托协议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用人单位提交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内容包括：所有受检者的检查结果；检出的患有疑似职业病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及出现异常情况人员的名单和处理建议，对于疑似职业病，除了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外，还应书面通知劳动者；根据需要，结合作业环境监测资料，分析发生健康损害的原因，提出相应的干预措施、建议和需要向用人单位说明的其它问题等。对发现有健康损害的劳动者，还应给劳动者个人出具检查报告，并明确载明检查结果和建议。

4.2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书

4.2.1 用人单位以书面形式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书，内容包括单位信息（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企业代码、行业、规模等）、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离岗后、应急）、劳动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和职业相关信息（工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工龄）以及人数、检查项目和检查时间、地点、双方职责和义务等。

4.2.2 个人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者，必须提供本人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离岗后、应急）、本人的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和职业相关信息（工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工龄），尽可能提供单位信息。

4.2.3 以上为协议书的基本内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或进行调整。

4.3 职业健康检查过程规范

《职业健康检查表》（附件2）是职业健康检查时由体检者个人携带并用于体检医师书写体检结果的文书资料，体检者的所有体检结果和体检结论均可在检查表查到，故需要详细填写并妥善保管，检查表可在体检日期前由用人单位领取并填写劳动者基本情况、职业史和职业病史。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委托协议书的要求组织劳动者在约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者在体检现场领取个人体检表并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按照一定顺序进行体检。

体检过程中的病史询问、内科常规检查方法、神经系统检查方法、眼科、口腔科、耳科等检查方法参照GBZ 188《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执行。体检医师应在体检时及时《填写职业健康检查表》，并在体检结束后将有关辅助检查结果粘贴于空白处，书写检查结论和建议。

5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规范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应按时向用人单位提交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必要时可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进行职业健康监护评价。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是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工作场所监测资料，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程度、防护措施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评价应遵循法律严肃性、科学严谨性和客观公正性。

5.1 个体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对每个受检对象的体检表，应由主检医师审阅后填写检查结论并签名。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对劳动者个体的健康状况结论可分为5种：

- a. 目前未见异常 -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各项检查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
- b. 复查 - 检查时发现单项或多项异常，需要复查确定者，应明确复查的内容和时间。
- c. 疑似职业病 - 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或可能患有职业病，需要提交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者。
- d. 职业禁忌证 - 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患者，需写明具体疾病名称。
- e. 除目标疾病之外的其他疾病或某些检查指标的异常。

5.2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和总结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见附件3）：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完成检查后应为用人单位出具检查结果报告和总结报告。应包括受检单位、应检人数、受检人数、检查时间和地点、受检者姓名、性别、接触有害因素名称、体检结果、异常体检结果汇总、发现的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其他疾病的人数和汇总名单、处理建议等。

发现疑似职业病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按规定向相应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和安监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由用人单位组织该劳动者至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检查中发现有职业禁忌证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按规定向区（县）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报告，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建议用人单位将该劳动者调离有相应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对于需要复查的劳动者，应建议用人单位组织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明确是否有目标疾病，再给出相应处理意见；对于有其他疾病或异常者，建议劳动者自行至相关科室诊治，并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目前未见异常的劳动者，用人单位也应组织其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5.3 体检报告时限和注意事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该在体检结束后 30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将所有体检结果上报北京市卫生局职业健康监护管理系统。同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每季度、每年向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汇报本机构取得的职业健康检查资质项目数、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数、不同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数、发现职业禁忌证的人数、发现疑似职业病的人数。

5.4 异常结果的复查和复查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需要进一步检查才能明确其检查结果与职业相关性的人员进行检查，得出明确结论后，应出具职业健康复查报告。

5.5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编制与审核：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应由主检医师编制，由负责审核的医师审核，并由体检机构负责人签发。

5.6 告知/通知书（职业健康检查复查通知书和异常结果通知书分别见见附件 4、5）：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将每次体检中发现的、需要进一步检查才能明确其检查结果与职业相关性的人员名单、疑似职业病人员名单、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5.7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写规范

5.7.1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格式

5.7.1.1 封面

编号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用人单位名称

出具报告时间

5.7.1.2 报告正文

（1）用人单位、体检依据、工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体检类别、体检日期、体检项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如有）

（2）体检结果报告表

（3）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人员一览表

（4）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

（5）主检医师签名、审核人签名、签发人签名、签发日期、体检单位（盖章）。

5.7.2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编写

应列出体检者姓名、性别、年龄、工龄、危害因素、体检结果等。

5.7.3 职业健康总结报告编写

5.7.3.1 与目标疾病有关的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

列出与职业健康损害有关的检查异常，并提出处理意见。

5.7.3.1.1 上岗前体检

体检结论分为：

a 未见异常：XXX 本次体检未见异常，可从事 XX 作业；

b 职业禁忌证：XXX 因 XX 检查异常（或 XX 疾病），为 XX 作业职业禁忌证，不能从事 XX 工作。

5.7.2.1.2 在岗期间体检

体检结论分为：

a 职业禁忌证：XXX 因 XX 检查异常（或 XX 疾病），为 XX 作业职业禁忌证，建议调离 XX 工作岗位。

b 疑似职业病：XXX 为疑似 XX 职业病，建议在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规定项目和时间）。

c 有职业健康损害者：建议进一步医学观察、复查等（注明复查项目、时间等）。

d 未发现异常：本次体检未见异常。

5.7.2.1.3 离岗时体检

a 疑似职业病：XXX 为疑似 XX 职业病，建议在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规定项目和时间）。

b 有职业健康损害者：建议进一步医学观察、复查等（注明复查项目、时间等）。

c 未发现异常：本次体检未见异常。

5.7.2.1.4 应急体检

同离岗时体检。

5.7.2.1.5 离岗后体检

同离岗时体检。

5.7.2.2、其他体检结果与建议

列出与职业健康损害无关的异常检查结果，并提出建议，如到医院复查、诊治等。

6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管理

6.1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是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应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并至少保存 15 年。

6.2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材料应包括：

- 1)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 2)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的职业健康检查用所有资料。
- 3)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 4) 异常结果的复查报告、告知书或通知书。

6.3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应由专人负责保管，并逐步实现标准化、现代化管理。

6.4 建立档案借阅制度，申请职业健康检查的当事人需要借阅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时，必须出具用人单位的证明信或本人的身份证件，并经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主管领导的批准、备案。

7 特殊项目的职业健康检查要求

在为从事有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如铅、汞、锰、砷、汽油、联苯胺、氯甲醚、粉尘等）和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如高处、电工、职业机动车驾驶等）的职业健康检查制定了技术规范的基础上，本规范对尚未单独列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系统或器官分类，并且制定了相应的技术规范，主要包括：致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的化学物质、致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的化学物质、致职业性皮肤病的化学物质、致中毒性肝病的化学物质、致中毒性肾脏病的化学物质。

7.1 致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的化学物质的职业健康检查

适用于具有明显中枢神经和（或）周围神经毒性，可导致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的化学物质。主要包括：a. 直接影响中枢神经脑组织代谢或抑制酶活性的毒物如砷化物、硼烷、乙醇、氯乙醇、甲硫醇、氯甲烷、碘甲烷、四氯乙烷、环氧乙烷、乙酸丁酯、杀虫脒、有机汞类、沙蚕毒素类、氟乙酰胺、毒鼠强等；b. 导致脑组织缺氧的毒物如氰化物、丙酮氰醇、丙烯腈等；c. 引起中毒性周围神经病的毒物如敌百虫、敌敌畏、甲胺磷、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马拉硫磷、丙胺氟磷、磷酸三邻甲苯酯（TOCP）、环氧乙烷等。

职业健康检查可参照下述标准执行。

症状询问应重点询问神经系统病史及相关症状，体格检查应进行内科常规检查和神经系统检查。

上岗前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握力、肌张力、腱反射、末梢感觉检查，血常

规、尿常规、肝功能、心电图；

在岗期间检查项目：内科常规项目，握力、肌张力、腱反射、末梢感觉检查、三颤、指鼻试验、眼角膜反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心电图；

选检项目：肝脾 B 超、神经肌电图、眼底检查、头颅 CT；

体检周期 1 年；

职业禁忌证：明显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的周围神经病。

7.2 致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的化学物质的职业健康检查

适用于具有明显呼吸系统毒性，可导致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的化学物质。主要包括：

- a. 各种酸类如硝酸、盐酸、硫酸、铬酸、氯磺酸等；
- b. 氮的氧化物如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五氧化二氮等；
- c. 氯化合物如氯化氢、二氧化氯、双光气、氯化苦、二氯亚砜、四氯化硅、四氯化钛、三氯化锑、三氯化砷、三氯化磷、三氯氧磷、三氯硫磷、五氯化磷、三氯化硼等；
- d. 硫的化合物如三氧化硫、三氧化二硫、一氧化硫；
- e. 酯类如甲酸甲酯、氯甲酸甲酯等；
- f. 金属化合物如氧化银、硒化氢、五氧化二钒等；
- g. 醛类如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等；
- h. 氟代烃类如八氟异丁烯、氟光气、六氟丙烯、氟聚合物的裂解残液气和热解气等；
- i. 混合烃类如煤油、柴油、润滑剂等；
- j. 有机农药如溴甲烷、百草枯等；
- k. 军用毒气如氮芥气、亚当气、路易气等；
- l. 其他如臭氧、氟化氢、二甲胺、二硼氢、环氧氯丙烷、五氧化二磷、三氯氢硅、某些物质燃烧烟雾等。职业健康检查可参照下述标准执行。

症状询问应重点询问呼吸系统病史及相关症状，体格检查应进行内科常规检查，重点检查呼吸系统。

上岗前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胸部 X 线片、肺功能；

在岗期间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胸部 X 线片、肺功能；

选检项目：肝功能、肝脾 B 超；

体检周期 1 年；

职业禁忌证：较严重的鼻、咽、喉慢性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伴有肺功能损害的疾病；活动性肺结核。

7.3 致职业性皮肤病的化学物质的职业健康检查

适用于具有明显皮肤毒性，可导致职业性皮肤病的化学物质。主要包括：

- a. 可

导致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的化学物，无机酸类如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氢溴酸、铬酸等，有机酸类如草酸、三氯乙酸、冰乙酸、乙酸、氯乙酸、丙烯酸、甲酸等，无机碱类如氢氧化钾（钠）、氢氧化氨（氨水）等，有机碱类如甲胺、乙二胺、乙醇胺、硫酸二甲酯、二甲基亚砜等，酚类如苯酚、甲酚、二氯酚等，其他如金属钾（钠）、石灰石、电石、黄磷、三氯化磷等； b. 可导致职业性痤疮的化学物，可引起油痤疮的化学物如煤焦油、页岩油、天然石油及其高沸点分馏产品与沥青等，可引起氯痤疮的化学物如卤代芳烃、多氯酚及聚氯乙烯热解物等； c. 可导致职业性光接触性皮炎和职业性光敏性皮炎的化学物，如煤焦油、煤焦沥青、吖啶、蒽、菲、补骨脂素、苯并蒽酮、蒽醌基染料、氯吩噻嗪、氯丙嗪、卤化水杨酰苯胺、氨基磺胺、异丙嗪等； d. 可导致职业性黑变病的化学物，如煤焦油、石油及其分馏产品、橡胶添加剂、某些颜料、染料及其中间体等； e. 可导致职业性接触性皮炎的化学物，脱水剂如强酸、强碱等，氧化剂如铬酸及其盐类、游离碘、溴、次氯酸盐、过硫酸盐、硝酸盐等，蛋白沉淀物如鞣酸、重金属盐等，角质溶解剂如水杨酸、雷锁辛、焦棓酚等，去油剂如酒精、醚、氯仿等，金属及其盐类如六价铬酸盐、镍盐、钴盐、汞盐等，树脂如环氧树脂、酚醛树脂、脲醛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等，染料如偶氮染料、苯胺染料、分散染料等，橡胶组分如巯基苯并噻唑类、氨基甲酸类、萘胺类、秋兰姆类、二苯胍、对苯二酚及其衍生物等，植物类如坚果壳油、某些花和植物的浸出液等，清洁剂如肥皂添加剂、合成清洁剂等，香料如肉桂醛、氢化香茅醛等，其他如农药、除草剂、杀虫剂、肥皂、合成清洁剂、助焊剂、脱毛剂、润滑油、二硝基氯化苯、二硝基氟化苯、胺类固化剂、松香、松节油、照相显影剂等； f. 可导致职业性皮肤溃疡的化学物，如铬酐、铬酸、铬酸盐、重铬酸盐等六价铬化合物、氟化铍、氯化铍、硫酸铍等可溶性铍化合物等。

职业健康检查可参照下述标准执行。

症状询问应重点询问皮肤系统病史及相关症状，体格检查应进行内科常规检查，重点检查皮肤系统。

上岗前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皮肤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心电图；

在岗期间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皮肤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心电图；

体检周期 1 年；

职业禁忌证：严重的变应性皮肤病，或手及前臂等暴露部位有湿疹、严重皲裂等慢性皮肤病。

7.4 致中毒性肝病的化学物质的职业健康检查

适用于具有明显肝脏毒性，可导致中毒性肝病的化学物质。具有直接肝脏毒性的常见职业性毒物有：a. 金属、类金属及其化合物，如锑、有机锡、十硼烷等；b. 卤烃类，如四氯化碳、三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乙烷、四氯乙烷、三氯丙烷、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多氯联苯等；c. 芳香族氨基及硝基化合物，如苯胺、甲苯胺、氯苯胺、甲氧基苯胺（氨基苯甲醚）、乙氧基苯胺（氨基苯乙醚）、联苯、联苯醚、二甲苯胺、硝基苯、二硝基苯、三硝基苯、硝基氯苯、二硝基氯苯、硝基苯胺、2,4,6-三硝基苯甲硝胺（特屈儿）等；d. 其他化学物，如乙醇、丙烯腈、2-三氟甲基-5-氨基吡啶、2-溴基-2-硝基丙二醇、氯乙醇、肼、1,1-二甲基肼、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乙酰胺、有机氯农药等。

职业健康检查可参照下述标准执行。

症状询问应重点询问肝脏病史及相关症状，体格检查应进行内科常规检查，重点检查肝脏相关的体征。

上岗前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心电图、肝脾B超、乙肝病毒标志物；

在岗期间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肝脾B超；

选检项目：血清蛋白、乙肝病毒标志物；

体检周期1年；

职业禁忌证：有各种病因的肝脏病史，至今仍常有较明显的消化道症状或肝功能试验间断异常者；肝脾肿大者；乙肝病毒“携带者”。

7.5 致中毒性肾脏病的化学物质的职业健康检查

适用于具有明显肾脏毒性，可导致中毒性肾脏病的化学物质。具有直接肾脏毒性的常见职业性毒物有：a. 重金属或类金属化合物，如铋、铀、铂等；b. 烃类化合物，如氯仿、乙苯、萘等；c. 酚类，如苯酚、甲酚、间苯二酚等；d. 农药，如有机汞、有机砷、有机氯、有机氟、百草枯等；e. 中草药，尤其是含马兜铃酸类者，如马兜铃、关木通、广防己、青木香、细辛、天仙藤等；f. 某些药用矿物，如朱砂、雄黄、密陀僧、铅丹、石膏、砒霜等；g. 其它化合物，如合成染料、二醇类、丙烯醛、草酸、吡啶、吗啉等。

职业健康检查可参照下述标准执行。

症状询问应重点询问泌尿系统病史及相关症状，体格检查应进行内科常规检查，重点检查肾脏相关的体征。

上岗前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泌尿系 B 超；

在岗期间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泌尿系 B 超；

选检项目：尿 β 2-微球蛋白、肝脾肾 B 超、心电图；

体检周期 1 年；

职业禁忌证：各种肾脏疾患，明显的肝脏疾患。

8 附录

附录1：几种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异常结果复查需注意的问题

1.1 接触苯系物者血常规异常的复查：白细胞、中性粒细胞、血小板低于规定限值，须每周复查一次，连续三周，结果均在规定范围内，视为符合要求；如果均低于规定限值，则视为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如果检查结果不稳定，需要增加检查次数，以多数情况下的检查结果为准。

1.2 职业检查中听力损失的复查：上岗前纯音测听复查，各种原因引起永久性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即 500Hz、1000Hz、2000Hz 中任一频率的纯音气导听阈 > 25 dBHL 和双耳高频 (3000Hz、4000Hz、6000Hz) 平均听阈 ≥ 40 dBHL，均为职业禁忌证。在岗期间纯音测听复查，如仅有高频 (3000Hz、4000Hz、6000Hz) 听阈升高，双耳高频平均听阈 < 40 dBHL，则建议加强听力防护，一年后复查纯音测听；但是如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纯音测听示各频率听力损失均 ≤ 25 dBHL，噪声作业 1 年之内，高频段 (3000Hz、4000Hz、6000Hz) 中任一耳的任一频率听阈 ≥ 65 dBHL，视为噪声敏感者，属于职业禁忌证；出现双耳语频 (500Hz、1000Hz、2000Hz) 中任一耳的任一频率听阈 > 25 dBHL，属于职业禁忌证；如仅有高频 (3000Hz、4000Hz、6000Hz) 听阈升高，双耳高频平均听阈 ≥ 40 dBHL，在工作场所有明确噪声接触史并除外其他原因导致听力损失的条件下，可诊为观察对象，不需要调离噪声工作场所，但同时有耳鸣者须调离噪声工作场所；如双耳对称性高频听力下降伴有双耳语频听力下降，较好耳语频平均听阈 > 25 dBHL，可依据工作场所中明确噪声接触史并除外其他原因导致听力损失，为疑似职业病，需

申请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

1.3 职业健康检查中高血压病的判断及分级标准：如既往无高血压病史，体检发现血压高于正常值，需要复查，在不同日期连续测量三次血压均在正常范围，可排除高血压病诊断；如复查血压仍高于正常值，排除其他疾病引起的继发性高血压后，支持高血压病诊断。需根据血压水平明确高血压病分级：一级高血压指收缩压在140—159mmHg和（或）舒张压在90—99mmHg；二级高血压指收缩压在160—179mmHg和（或）舒张压在100—109mmHg；三级高血压指收缩压大于或等于180mmHg和（或）舒张压大于或等于110mmHg。

1.4 职业检查中空腹血糖高的复查：可再次复查空腹血糖，如两次结果均大于或等于7.0mmol/L，支持糖尿病诊断，建议内分泌科进一步诊治；如两次结果均小于7.0mmol/L，则不支持糖尿病诊断，建议加强饮食控制，定期复查；如果一次大于或等于7.0mmol/L，一次小于7.0mmol/L，则建议行口服糖耐量试验明确有无糖尿病。

附录2：职业健康检查中确定目标疾病的程序

为有效地开展职业健康监护，每个健康监测项目应根据劳动者所接触（或拟从事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和所从事的工作性质，规定监护的目标疾病。本规范规定职业健康监护目标疾病分为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

2.1 确定职业禁忌证的程序：

- (1) 如既往有明确的病史记录，即可确定目标疾病为职业禁忌证；
- (2) 如首次检查发现异常，须进行复查，根据复查结果并参考病史、职业接触史、相关检查结果来明确诊断，给出相关建议。
- (3) 如首次检查发现异常，复查后仍异常，但未达到职业健康监护目标疾病的诊断标准，应参考病史、职业接触史，根据具体情况缩短复查周期，进行跟踪随访。

2.2 确定疑似职业病的程序

- (1) 检查发现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异常结果，必要时须予以复查核实。
- (2) 由用人单位提供职业史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料，明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与检查异常存在关联，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参考职业病诊断标准，并可排除其他疾病。
- (3) 提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附录 3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汇总

3. 1 铅 铅及其无机化合物主要通过呼吸道、消化道进入人体。在生产中接触铅烟、铅尘可能引起职业危害。短时间吸收大剂量铅，可能引起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主要表现为贫血、腹绞痛、中毒性肝病、尿铅增高等，职业接触主要导致慢性铅中毒。长期接触铅能引起慢性铅中毒，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食欲不振、腹痛、便秘、贫血、周围神经病、尿铅升高。

3. 2 四乙基铅 四乙基铅为无色粘稠液体，主要以呼吸道侵入体内，皮肤和消化道也可吸收。四乙基铅脂溶性强，吸收后以脑、肝、肾中含量最高，是强烈的神经毒物。短时间接触大剂量四乙基铅可出现头晕、头痛、恶心、呕吐等类神经症状，易兴奋、急躁、易怒、焦虑不安等精神障碍症状，严重时可导致癫痫、意识障碍呈谵妄状态或昏迷。长期接触可引起失眠、多梦、食欲不振、头晕、头痛、记忆力减退、多汗等神经衰弱和自主神经功能紊乱症状。

3. 3 汞 金属汞主要以蒸汽形式经呼吸道吸收进入人体，汞的无机化合物主要经过呼吸道吸收，在脂溶性介质作用下，也可以通过皮肤吸收。短时间接触高浓度汞蒸汽可以引起急性中毒，表现为发热、呼吸道和消化道刺激症状、口腔炎、肾脏损害、皮疹，尿汞常明显增高。长期接触一定剂量汞（及其无机化合物）可引起慢性中毒，主要表现为以神经衰弱综合征为主要表现的神经精神症状、口腔炎和汞中毒性震颤，尿汞可以增高。

3. 4 锰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的烟雾及锰尘主要经呼吸道吸收，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从胃肠道吸收缓慢且不完全。短时间接触大剂量氧化锰烟雾可导致金属烟热；吸入大量无机锰烟尘可引起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长期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的烟尘可能引起慢性锰中毒，早期主要表现为类神经症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进一步发展出现四肢肌张力增高，手指明显震颤、精神情绪改变，严重者表现明显的锥体外系损害，如全身肌张力明显增高，四肢粗大震颤，步态明显异常，或有严重精神障碍。

3. 5 镉 镉及其无机化合物作业主要以烟尘形式经过呼吸道吸收，亦可经过消化道吸收进入人体，而经皮肤吸收量甚微。长期接触镉及其无机化合物作业的烟尘可能导致慢性中毒，出现以肾小管重吸收障碍为主的肾脏损害；尿镉常超过 $5.0 \mu\text{mol/mol}$ 肌酐。

3. 6 铬 铬及其无机化合物作业通常以六价铬的形式经呼吸道吸收；六价铬接触皮肤粘膜不仅可以吸收进入人体，而且容易造成皮肤粘膜的损伤，包括原发性刺激和

继发性致敏作用。短时间接触高浓度六价铬，可能造成急性损伤，表现为皮肤粘膜刺激作用和溃疡、咽喉红肿疼痛、咳嗽、气短和肝肾损害。长期接触一定浓度六价铬，主要出现鼻粘膜损伤、鼻中隔穿孔和接触性皮炎；长期从事铬酸盐生产并且接触较大剂量时，有可能导致肺癌。

3.7 砷 在生产和使用砷化物的作业中产生的烟雾、粉尘主要经呼吸道吸收，也可经皮吸收但速率缓慢。长期接触砷化物可出现以皮肤、神经系统和消化系统损害为主的慢性砷中毒。皮肤损害常同时存在色素沉着、角化过度、疣状增生物，可能继发感染、溃疡、皮肤癌。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乏力，头痛、头晕、失眠等脑衰弱综合征及周围神经病，可以伴发消化不良、肝区不适等症状。

3.8 三烷基锡 三烷基锡为具有腐败青草味的挥发性固体或液体，可通过呼吸道、消化道、皮肤黏膜进入机体。靶器官主要为边缘系统和小脑，可导致低钾血症。短时间接触大剂量三烷基锡可出现头晕、头痛、乏力、手脚麻木、精神萎靡、腓肠肌疼痛、痛觉过敏等症状，严重者可出现嗜睡、抽搐、昏迷；慢性接触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

3.9 苯 苯主要以蒸汽的形式由呼吸道吸收进入人体，急性苯中毒主要表现为中枢神经系统麻醉症状和粘膜刺激症状，严重者会出现不同程度意识障碍，甚至因急性中毒性脑病而死亡。慢性苯中毒主要表现为不同程度和不同临床类型的骨髓造血功能障碍，可出现白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或二者同时减少，重者可发展为全血细胞减少症、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或白血病。

3.10 四氯化碳 四氯化碳可经呼吸道、皮肤和消化道吸收，职业中毒以前二种途径为主。短时间接触高浓度四氯化碳可以造成急性中毒，对眼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接触较高浓度时，产生中枢神经系统麻醉症状和肝、肾损伤。患者出现眼流泪、咽干、头晕、头痛、恶心、呕吐以及不同程度意识障碍；实验室检查可见肝、肾功能异常。长期接触低浓度四氯化碳对人体的影响，目前还缺乏确切的结论。

3.11 甲醇 甲醇主要以蒸气的形式由呼吸道吸收进入人体，在皮肤粘膜被沾染情况下，可以通过完整的皮肤粘膜吸收。甲醇急性中毒临幊上以中枢神经系统损害、眼睛损害和代谢性酸中毒的相应表现为主，患者出现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视物模糊以及不同程度意识障碍；病情严重者可以出现肝脏、肾脏、心血管系统等多脏器系统损害。长期接触甲醇，目前临幊未能确认会发生慢性中毒。

3.12 汽油 汽油主要以蒸气形式经过呼吸道吸收进入人体，液态汽油可以经过消化道吸收，汽油经过皮肤吸收量很小。短时间接触高浓度汽油可引起急性中毒，主要

表现为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烦躁、兴奋以及不同程度意识障碍和精神症状。长期接触一定浓度汽油可能引起慢性中毒，突出表现为手套、袜套样分布的痛、触觉减退，伴有跟腱反射减弱或消失，严重者可出现四肢肌力减弱、肌肉萎缩；多伴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长期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皲裂、毛囊炎、慢性湿疹等。

3.13 二氯乙烷 二氯乙烷可以经过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吸收；职业中毒以呼吸道和皮肤吸收为主。短时间接触大剂量二氯乙烷可以导致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头晕、头痛、步态不稳、乏力等神经系统症状和眼及呼吸系统症状，可以合并有不同程度意识障碍，发病数日后可以出现肝脏、肾脏损害。

3.14 正己烷 正己烷常态下为液体，容易挥发。正己烷可以经过呼吸道、皮肤和消化道吸收，在职业中毒，呼吸道是主要的吸收途径。由于正己烷急性毒性属于低毒，其职业危害是由于长期接触而导致的慢性中毒。轻者表现为四肢远端对称性温痛觉减退或消失，病情加重可以伴有四肢远端运动障碍和肌肉萎缩；神经肌电图显示神经源性损伤。正己烷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引起潮红、水肿、水疱和皮肤粗糙等改变。

3.15 三硝基甲苯 三硝基甲苯可以经过呼吸道、皮肤和消化道吸收进入人体；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主要以粉尘及蒸气形式经呼吸道、皮肤吸收。三硝基甲苯急性中毒在生产条件下很少见，主要是长期接触一定剂量会造成慢性中毒。慢性三硝基甲苯中毒是以眼晶体、肝脏和血液损害为主的全身性疾病。眼晶体损害表现为不同程度的白内障；肝损害表现为乏力、食欲减退、恶心、肝脾肿大等症状；血液系统损害较少出现，可以表现为各类血细胞减少，严重者出现全血细胞减少，甚至发生再生障碍性贫血。

3.16 氯气 氯气为黄绿色、具有强烈刺激性的气体，经过呼吸道吸入导致急性氯气中毒。患者出现咳嗽、咳痰、呼吸困难、流泪等症状。依据中毒程度的不同，可以表现为化学性眼结膜炎、中毒性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中毒性肺水肿等表现类型，极高浓度下可以造成猝死。接触液氯或高浓度氯气可能导致暴露部位皮肤化学灼伤。长期接触低浓度氯气，目前临幊上没有造成慢性中毒的依据。

3.17 氨 氨以呼吸道吸入为主。短期内吸入高浓度氨气可以导致急性氨中毒，引起以急性呼吸系统损害为主的全身性疾病，表现为咳嗽、咳痰、呼吸困难等呼吸道症状，可以出现化学性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和中毒性肺水肿；严重者表现为呼吸窘迫综合征。接触氨水常有眼和皮肤灼伤。目前，临幊上没有长期接触小剂量氨造成慢性中毒的依据。

3.18 **光气** 光气又称碳酰氯，主要以气态的形式经呼吸道吸入进入人体。短时间接触大剂量光气可能导致急性光气中毒，患者出现咳嗽、咳痰、呼吸困难、流泪等症状。依据中毒程度的不同，可以表现为化学性眼结膜炎、中毒性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中毒性肺水肿等表现类型。由于其水溶性较小，吸入后除了导致即刻的刺激作用，出现流泪、咳嗽、气短等症状外，还可以到达呼吸道深部，导致迟发性肺水肿。长期接触低浓度光气，目前临幊上没有造成慢性中毒的依据。

3.19 **甲醛** 甲醛以呼吸道吸入为主。短期内吸入高浓度甲醛可以导致急性甲醛中毒，引起以急性呼吸系统损害为主的全身性疾病，表现为咳嗽、咳痰、呼吸困难等呼吸道症状，可以出现化学性支气管炎，严重者出现化学性肺炎，少数患者出现中毒性肺水肿。甲醛对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目前，临幊上没有长期接触小剂量甲醛造成慢性中毒的依据。

3.20 **硫化氢** 在生产和使用硫化氢的作业中或工业污物处理中会接触硫化氢，主要经呼吸道吸入。硫化氢是一种窒息性和刺激性气体，急性中毒可累及中枢神经系统、呼吸系统、心、肝等多器官系统。吸入较低浓度硫化氢即产生眼和呼吸道粘膜的刺激，浓度愈高对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愈明显。高浓度和极高浓度硫化氢可使呼吸麻痹和心跳骤停。

3.21 **氯乙烯** 氯乙烯主要由呼吸道吸收进入人体。短时间接触高浓度氯乙烯可能导致急性氯乙烯中毒，表现为头晕、头痛、恶心、呕吐和不同程度意识障碍等中枢神经系统麻醉的临幊表现。慢性氯乙烯中毒以肝脾损害为主要的临幊表现，少数病人发生指端溶骨症、肝血管肉瘤，表现有头晕、头痛、乏力、睡眠障碍等脑衰弱综合征及恶心、食欲减退、肝区胀痛等消化功能障碍。

3.22 **三氯乙烯** 三氯乙烯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易挥发的液体，可经呼吸道、皮肤及胃肠道吸收，主要在肝脏代谢转化。三氯乙烯对中枢神经系统有强烈的麻醉抑制作用，短时间接触大剂量三氯乙烯可出现头晕、头痛、乏力、恶心、呕吐、欣快感、易激动症状，严重者出现幻觉、谵妄、抽搐、昏迷，同时伴有肝、肾、心脏等损害；三氯乙烯还可引起药疹样皮炎包括多形红斑、表皮坏死松解症等。

3.23 **有机氟** 有机氟是一组不可燃、非爆炸性化合物，常温下呈液体或气体。氟聚合物基本无毒，但其热裂解物毒性明显，主要经呼吸道吸收，损伤肺脏。短时间接触大剂量有机氟可出现咳嗽、气急、咽痛、胸闷、发热、咳大量泡沫痰，严重者出现化学性肺炎、肺水肿、呼吸窘迫综合症，还可出现心律失常、肝肾损害症状。

3.24 二异氰酸甲苯酯 二异氰酸甲苯酯（TDI）的职业接触途径以呼吸道为主。接触高浓度 TDI 可引起上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表现为流泪、咽痛、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严重者出现肺水肿。长期接触 TDI 可在部分作业人员中引起致敏作用，导致典型的哮喘发作；反复发作的患者可能发展为肺气肿及慢性肺源性心脏病，严重影响呼吸功能。

3.25 氰及腈类化合物 氰及腈类化合物的毒性主要由氰离子引起，含氰离子的毒物主要经呼吸道吸入，皮肤沾染或误服也可吸收。氰离子可阻断呼吸链的电子传递，导致细胞内窒息。短时间接触大剂量氰离子可出现头晕、头痛、乏力、胸闷、气短、恶心、呕吐、心悸症状，严重者出现肺水肿、抽搐、昏迷。

3.26 酚 酚又名苯酚、石炭酸，常温下为半透明的针状结晶。酚的挥发性低，吸入酚蒸汽中毒少见，常见为口服和皮肤吸收所致。酚对各种细胞有直接的损害作用，短时间接触大剂量酚可出现羞明、流泪、气急、咳嗽、皮肤灼伤等眼、皮肤、呼吸道腐蚀性损害，可出现意识障碍、心律失常、呼吸困难、血管内溶血、肾损害等多器官表现。

3.27 二甲基甲酰胺 二甲基甲酰胺可以经呼吸道、皮肤和消化道吸收，呼吸道和皮肤是职业接触的主要吸收途径。短时间接触大剂量二甲基甲酰胺可以导致急性中毒，以消化系统尤其是肝脏损害为主，表现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上腹剧烈疼痛等症状，接触皮肤可以出现皮炎或皮肤灼伤。目前，临幊上没有长期接触小剂量二甲基甲酰胺造成慢性中毒的依据。

3.28 丙烯酰胺 丙烯酰胺是一种蓄积性的神经毒物，容易通过皮肤吸收进入人体，也可以经过呼吸道和消化道吸收。职业中毒通常为长期接触丙烯酰胺引起的以神经系统损害为主的疾病，表现为肢端麻木、疼痛，下肢无力，嗜睡，肢端感觉障碍，跟腱反射减弱或消失，感觉性共济失调；严重者出现小脑功能障碍，肌肉萎缩，并影响运动功能，神经肌电图检查示神经源性损害。皮肤接触后出现多汗、湿冷、脱皮、红斑等改变。

3.29 有机磷杀虫剂 有机磷杀虫剂可以经呼吸道、消化道及皮肤粘膜进入体内。短时间内接触较大量有机磷杀虫剂可能导致急性中毒，表现头晕、头痛、意识障碍、口鼻分泌物增加、多汗、瞳孔缩小、肌颤、呼吸困难等毒蕈碱样、烟碱样和中枢神经系统症状，伴有一定程度全血胆碱酯酶活性下降。长期接触小剂量有机磷杀虫剂是否导致慢性中毒，目前缺乏确切依据。

3.30 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 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可经皮肤、呼吸道及消化道吸收。短时间接触较大剂量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可导致急性职业中毒，表现为头痛、头晕、乏力、恶心、呕吐等症状，严重中毒者出现意识障碍和抽搐。皮肤直接接触可发生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临幊上没有长期接触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发生慢性中毒的依据。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作业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目标疾病是职业禁忌证：严重的皮肤疾病。

3.31 酸雾或酸酐 酸雾或酸酐主要经口腔吸入，酸酐与水即成酸，具有腐蚀作用。短时间接触大剂量酸雾或酸酐可出现羞明、流泪、咽痛、胸闷、气急、咳嗽、咳痰、哮喘、皮炎、皮肤灼伤等症状；长期接触可出现牙齿过敏、牙龈炎、牙龈出血、牙痛、牙齿松动，严重者牙冠部分缺损、髓腔暴露。

3.32 职业性致喘物 职业性致喘物主要包括工作环境中接触的异氰酸酯类、苯酐类、多胺固化剂、铂复合盐 (platinum salts)、剑麻 (sisal)、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中的含 6-氨基青霉烷酸 (6-APA) 结构的青霉素类和含 7-氨基头孢霉烷酸 (7-ACA) 结构的头孢菌素类、甲醛 (Formaldehyde)、过硫酸盐 (Persulfate) 等。在职业生产活动中接触职业性致喘物可引起哮喘，是支气管哮喘的一种类型，属于气道阻塞性疾病。造成气道阻塞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支气管炎症所致的急性支气管平滑肌痉挛，粘膜及粘膜下水肿，粘液过度分泌、支气管上皮剥脱所致粘液栓形成，不可逆的再造性气道壁纤维化，以及气道高反应性。

3.33 无机粉尘 长期在生产环境中吸入生产性无机粉尘，有可能导致以肺部进行性纤维组织增生为主的全身性疾病-尘肺病。患者最早出现气短，并进行性加重，多数病人有胸闷、胸痛、咳嗽、咯痰等症状。X 线胸片可见到散在、孤立的类圆形小阴影或不规则小阴影，常出现在两肺中、下肺区，随病期进展，逐渐致密、增多，并向两上肺扩展，晚期小阴影融合成块状大阴影。职业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表明，粉尘作业人员慢性支气管炎等呼吸道疾病发病率增加。

3.34 有机粉尘 有机粉尘包括动物性粉尘（动物蛋白、皮毛、排泄物）、植物性粉尘（燕麦、谷物、木材、纸浆、咖啡、烟草粉尘等）、生物因素如霉菌属类、霉菌孢子、嗜热放线杆菌、枯草杆菌等形成的气溶胶等，主要由呼吸道吸收进入人体，在接触有机粉尘 4-8 小时后出现胸闷、头痛、发热、无力等，长期接触可出现进行性呼吸困难、咳嗽、消瘦等症状、可引起过敏性肺炎和哮喘等。

3.35 噪声 在生产环境中长期接触强噪声可引起进行性感音性听力损失，主要表

现为不同程度耳鸣、听力减退；纯音测听检查提示早期高频段听力损失，随着接触噪声的时间延长，逐渐出现语频段听力损失，影响患者的交流能力。噪声聋为慢性发病过程，多为双耳对称改变。

3.36 **振动** 长期从事手传振动作业可导致手臂振动病。表现为手麻木、疼痛、胀感、手掌多汗、手臂无力、关节疼痛等症状；严重时表现为振动性白指。X片可见骨及关节改变；神经-肌电图检查可出现不同程度的异常。

3.37 **高温** 长期在高温环境下工作，由于机体热平衡和/或水盐代谢紊乱，可引起以中枢神经系统和/或心血管系统功能障碍为主要表现的中暑性疾病。临床表现类型有热射病、热痉挛和热衰竭。患者可出现头晕、头痛、口渴、心悸、耳鸣、四肢无力、注意力不集中，严重者心率加快、肌肉痉挛、体温增高、恶心呕吐及不同程度意识障碍；甚至出现肺水肿、脑水肿、心力衰竭、肝肾功能损害多脏器功能损伤。

3.38 **微波** 长期接触微波可出现头昏、乏力、睡眠障碍、记忆力减退等神经衰弱症状，有时还可出现情绪不稳、多汗、脱发等症状，可见心动过缓、血压下降，后期可见心动过速、血压波动或高血压，女工常有月经周期紊乱，部分人员可发现晶状体点片状或小片状浑浊。

3.39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为高风险作业，作业环境、条件等多种因素可引起坠落伤害，另外，由于作业人员本身的健康原因，如突发眩晕、晕厥等也是导致作业者坠落的主要原因，因此要对从业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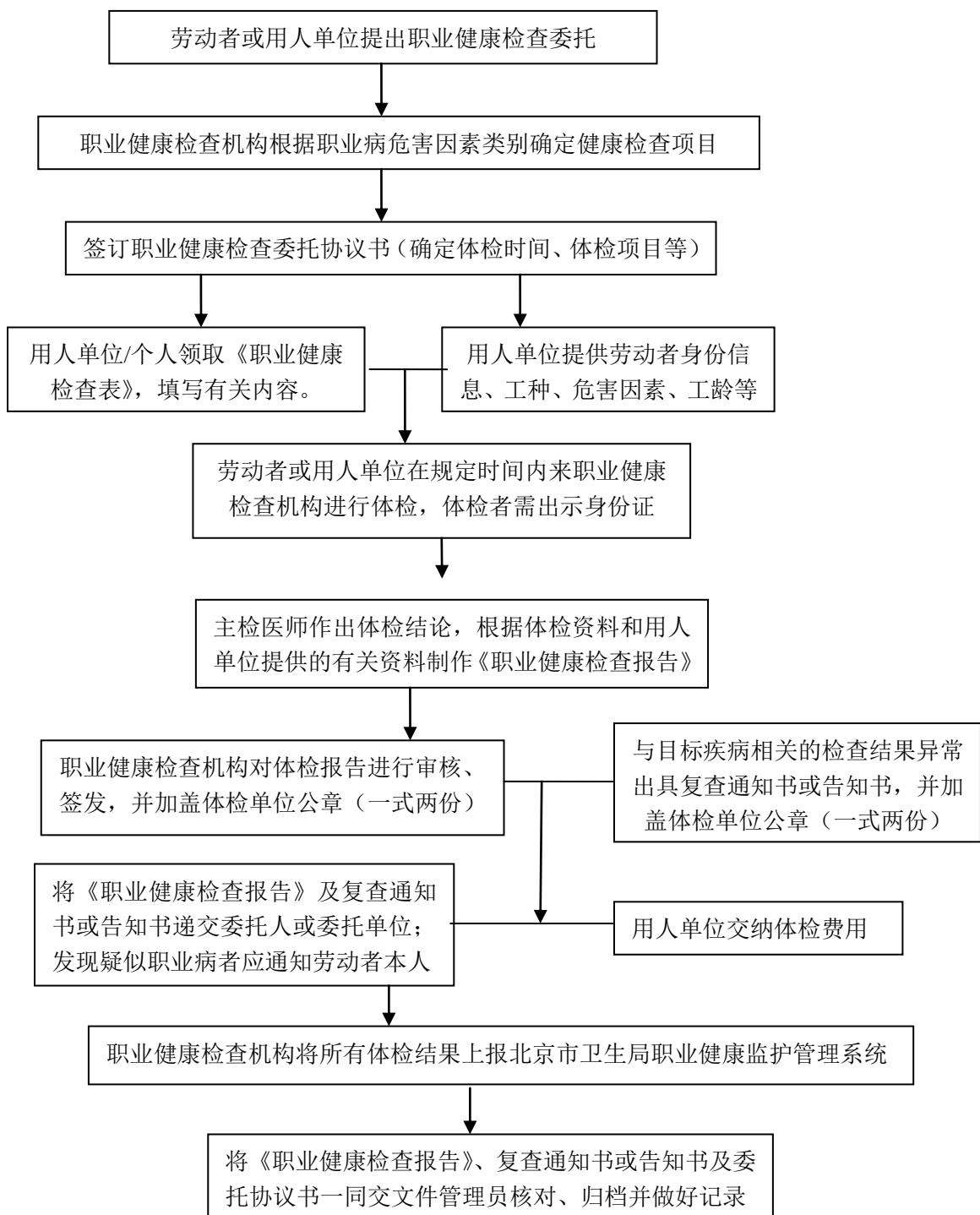
3.40 **机动车驾驶作业** 长期从事机动车驾驶作业，可以接触多种有害因素。职业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表明，由于驾驶员长期处于精神紧张状态，同时还可能受到噪声、振动、汽油、发动机尾气等危害因素影响，高血压病及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高于一般人群。由于驾驶员长期处于固定的坐姿，加上机动车全身振动的影响，导致肌肉骨骼系统疾病发病率增加。由于驾驶作业的特殊性，其职业活动不仅关系到自身健康状况，同时关系到他人的生命安全，因此对其视力、听力和全身健康状况有具体要求。

3.41 **视屏作业** 长期从事视屏作业易出现头痛、头晕、多梦、记忆力减退等神经衰弱症状，还有眼痛、视力模糊、眼睛疲劳，颈肩、前臂、手腕等不同程度疼痛、僵硬、麻木等表现。

9 附件

附件 1

职业健康检查流程图



附件 2

姓 名	检查类别	上 岗 前	()
工 号		在 岗 期 间	()
编 号		离 岗 时	()
填表日期		应 急	()

职业健康检查表

用人单位：

单位代码：□□□□□□□□□□

单位类型：

北京市卫生局印

填 写 说 明

一、本表需用黑色签字笔、钢笔或圆珠笔如实填写，作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妥善保存。

二、一般项目、职业史、职业病史等内容由用人单位负责填写并加盖公章；其余项目由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负责填写并在职业健康检查结论相应位置处加盖公章。

三、“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栏必须由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签写。

四、实验室检查及特殊功能检查的结果如填写不下时，可填写“详细结果见报告单”。将原始报告单贴于本表相应栏内。

五、如本表所列项目不能满足需要时，可增加检查或化验项目，并在表格中注明，其原始报告单粘贴于表内。

六、检查医师及主检医师应用黑色签字笔签全名或盖章，要求字迹清楚。

七、如需更改内容，应严格按照医疗文件档案要求进行修改，并加盖医师印章。

一、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生地: _____ 婚姻状况: _____ 个人联系电话: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
接触的(或拟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总工龄: _____ 年 _____ 月 接害工龄: _____ 年 _____ 月

二、职业史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车间	工种	危害因素	防护措施

受检者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三、既往病史

四、月经及生育史

初潮 _____ 岁, 经期 _____ 天, 周期 _____ 天, 停经年龄 _____ 岁, 现有子女 _____ 人
流产 _____ 次, 早产 _____ 次, 死产 _____ 次, 异常胎 _____ 次, 先天畸形 _____ 次

五、个人史

- 吸烟史: 不吸烟 偶尔吸烟 曾经吸烟 经常吸烟, _____ 支 / 天, 共 _____ 年
- 饮酒史: 不饮酒 偶尔饮酒 经常饮酒, 饮酒种类 _____, _____ 两 / 日, 共 _____ 年

六、家族史

受检者签名:

年 月 日

七、症状

项目	年	年	年	项目	年	年	年
1、头痛				35、胸闷			
2、头晕(昏)				36、气短			
3、眩晕				37、胸痛			
4、失眠				38、咳嗽			
5、嗜睡				39、咳痰			
6、多梦				40、咯血			
7、记忆力减退				41、哮喘			
8、疲乏无力				42、心悸			
9、易激动				43、心前区不适			
10、低热				44、食欲减退			
11、盗汗				45、腹痛			
12、多汗				46、腹胀			
13、全身酸痛				47、腹泻			
14、视物模糊				48、便秘			
15、视力下降				49、肝区疼痛			
16、咽干				50、皮下出血			
17、咽痛				51、皮肤瘙痒			
18、羞明				52、皮疹			
19、流泪				53、脱发			
20、嗅觉减退				54、关节痛			
21、鼻塞				55、肌肉抽搐			
22、鼻干				56、下肢沉重感			
23、流鼻血				57、动作不灵活			
24、耳鸣				58、四肢麻木			
25、耳聋				59、四肢多汗			
26、消瘦				60、四肢发凉			
27、口渴				61、饮水呛咳			
28、流涎				62、尿频			
29、牙痛				63、尿急			
30、牙齿松动				64、尿血			
31、牙龈肿胀				65、浮肿			
32、牙龈出血				66、月经异常			
33、口腔溃疡				67、性欲减退			
34、口腔异味				68、其他			
医师签名：							

*症状程度：偶有以“±”，较轻以“+”，中等以“++”，明显以“+++”表示。

八、体征

项目		检查结果			备注
		年	年	年	
一般状况	一般状况				
	脉率	次/分	次/分	次/分	
	血压	mmHg	mmHg	mmHg	
	医师签名				
五官	视力	裸视力 矫正	L R L R	L R L R	
	外眼				
	晶体				
	眼底				
	外耳				
	听力	左 右			
	鼻				
	口腔				
	咽喉				
	医师签名				
内科	胸廓				
	心脏				
	肺				
	腹部				
	其他				
	医师签字				
外科	甲状腺				
	浅表淋巴结				
	其他				
	医师签字				
神经内科	肌萎缩				
	肌力				
	肌张力				
	三颤				
	共济运动				
	浅感觉				
	深感觉				
	腱反射				
	病理反射				
	自主神经				
	医师签字				
皮肤					
其他					

九、实验室检查报告粘贴处：

如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血及尿液重金属检测结果

十、功能及特殊检查报告粘贴处：

如胸部 X 线摄影检查、心电图、肺功能、B 超（肝、胆、脾、肾）、纯音测听、
神经肌电图

十一、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主检医师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机构盖章: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号: XXXXXX (ZJ) - XXXXXX

(委托协议书编号:)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单位名称: XXXX)

XXXX 医院

XXXX 年 XX 月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的有关规定和 GBZ19《职业性电光性皮炎诊断标准》、GBZ35《职业性白内障诊断标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对贵单位准备从事紫外线作业 10 人、氮氧化物作业 9 人和从事紫外线作业 9 人、氮氧化物作业 11 人分别进行了上岗前、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现将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检查项目】

1. 检查科目：内科常规检查、眼科检查、皮肤科常规检查
2. 实验室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3. 其他检查项目：心电图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表 1】(上岗前)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危害因素	病史体征	白细胞	红细胞	血红蛋白	血小板	尿常规	ALT	心电图	结论
1	李 × ×	男	29	操作工	紫外线	(—)	8.37	5.51	167	224	(—)	14	正常	未见异常
2	李 × ×	男	45	操作工	紫外线	(—)	13.87	5.41	172	229	(—)	15	正常	其他疾病
3	刘 × ×	男	28	操作工	紫外线	(—)	9.66	5.03	152	227	蛋白质微量	50	正常	其他疾病
4	赵 × ×	男	43	操作工	紫外线	(—)	5.33	5.21	150	240	(—)	21	正常	未见异常
5	刘 × ×	男	38	操作工	紫外线	(—)	7.48	5.59	166	245	(—)	24	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	其他疾病
6	张 × ×	男	53	操作工	紫外线	(—)	9.27	5.12	155	149	尿糖 3+	23	正常	其他疾病
7	刘 × ×	男	50	操作工	紫外线	血压 140/90mmHg	5.5	5.14	170	104	(—)	40	正常	其他疾病
8	刘 × ×	男	50	操作工	紫外线	(—)	6.86	3.98	138	238	(—)	12	正常	未见异常
9	龙 × ×	男	45	操作工	紫外线	皮肤大片不规则形色素脱失	8.99	5.19	164	219	(—)	36	正常	2 周内复查
10	毛 × ×	男	25	操作工	紫外线	(—)	8.68	5.27	161	259	(—)	77	正常	门诊诊治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表 2】(上岗前)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危害因素	病史体征	白细胞	红细胞	血红蛋白	血小板	尿常规	ALT	心电图	肺功能	胸片	结论
11	荣××	女	24	操作工	氮氧化物	血压 135/95 mmHg	5.75	4.57	118	296	(-)	16	正常	正常	正常	其他疾病
12	罗××	男	55	操作工	氮氧化物	支扩 10 年	6.50	4.26	123	272	(-)	7	正常	正常	支气管扩张	职业禁忌证
13	杜××	男	24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6.29	5.30	160	251	(-)	13	正常	正常	正常	未见异常
14	汪××	男	34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5.59	5.16	161	184	(-)	6	正常	正常	正常	未见异常
15	王××	男	34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7.81	4.86	154	263	(-)	23	正常	正常	正常	未见异常
16	付××	男	33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11.90	5.20	164	257	(-)	25	正常	正常	正常	其他疾病
17	吴××	男	48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6.09	5.18	159	281	红细胞 3-5	13	正常	正常	正常	其他疾病
18	朱××	男	30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5.32	4.84	150	207	(-)	6	正常	正常	正常	未见异常
19	史××	男	24	操作工	氮氧化物	血压 140/100 mmHg	7.63	4.84	148	206	(-)	23	正常	正常	正常	其他疾病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表 3】(在岗期间)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龄	工种	危害因素	病史体征	白细胞	红细胞	血红蛋白	血小板	尿常规	ALT	心电图	结论
20	迈××	男	52	30	操作工	紫外线	(一)	7.30	4.86	147	252	(一)	19	正常	未见异常
21	王××	男	52	32	操作工	紫外线	(一)	7.81	4.88	155	201	(一)	52	正常	未见异常
22	许××	男	46	1	操作工	紫外线	(一)	10.43	4.84	143	227	(一)	17	正常	其他疾病
23	章××	男	43	24	操作工	紫外线	双晶状体轻 混	6.28	5.23	171	262	(一)	28	正常	2周内复查
24	徐××	男	50	23	操作工	紫外线	(一)	7.44	4.92	152	221	蛋白质+	23	正常	其他疾病
25	杨××	男	48	8	操作工	紫外线	(一)	7.21	5.36	163	211	(一)	18	正常	未见异常

26	范××	男	45	7	操作工	紫外线	(一)	7.75	5.26	160	222	(一)	24	正常	未见异常
27	康××	男	22	3	操作工	紫外线	(一)	5.73	5.11	162	272	(一)	16	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	其他疾病
28	李××	男	25	3	操作工	紫外线	左眼角膜炎	6.26	5.24	152	195	(一)	9	正常	职业禁忌证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表4】(在岗期间)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龄	工种	危害因素	病史 体征	白细胞	红细胞	血红蛋白	血小板	尿常规	ALT	心电图	肺功能	胸片	结论
29	周××	男	37	10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5.32	5.37	168	252	(-)	29	正常	轻度限制型通气功能障碍	正常	2周内复查
30	张××	男	27	9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10.90	5.32	151	243	(-)	7	正常	正常	正常	其他疾病
31	马××	男	23	7月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6.12	4.86	156	263	(-)	31	正常	正常	正常	未见异常
32	王××	男	28	10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5.92	5.41	168	220	(-)	8	正常	正常	正常	未见异常
33	袁××	男	25	6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6.35	4.49	136	266	(-)	90	正常	正常	正常	其他疾病
34	崔××	男	22	1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7.66	4.99	160	251	(-)	19	正常	正常	正常	未见异常
35	沙××	男	20	2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5.25	5.20	171	189	(-)	24	正常	正常	正常	未见异常
36	李××	男	20	7月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5.10	5.23	156	204	(-)	7	正常	正常	正常	未见异常
37	刘××	男	30	1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6.50	5.39	161	246	(-)	26	正常	正常	正常	未见异常
38	郭××	男	23	1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7.21	4.87	145	226	(-)	37	正常	正常	双肺间质性改变	2周内复查
39	石××	男	20	6月	操作工	氮氧化物	(-)	6.52	4.73	144	202	(-)	32	正常	正常	正常	未见异常

附正常值: 血常规: 白细胞 $4.0-10 \times 10^9/L$, 红细胞 $4.0-5.5 \times 10^{12}/L$ (男), $3.5-5.0 \times 10^{12}/L$ (女), 血红蛋白 $120-160g/L$ (男), $110-150 g/L$ (女), 血小板 $100-300 \times 10^9/L$

ALT: 5-40U/L

尿常规: (-)

血压: < 140/90mmHg

心电图: 正常

肺功能: 正常

X 线胸片: 正常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人员一览表 1】(上岗前)

(正常值见上所附)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危害因素	异常结果	备注	建议
9	龙 × ×	男	45	操作工	紫外线	查体见皮肤大片不规则形色素脱失	职业禁忌证	2 周内明确有无白化病
12	罗 × ×	男	55	操作工	氮氧化物	有支气管扩张病史 10 年；胸片示支气管扩张	职业禁忌证	不应从事二氧化氮作业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人员一览表 2】(在岗期间)

(正常值见上所附)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龄	工种	危害因素	异常结果	备注	处理
23	章 × ×	男	43	24	操作工	紫外线	查体见双眼晶状体浑浊	疑似职业病	2 周内到有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复查，明确有无职业性白内障
28	李 × ×	男	25	3	操作工	紫外线	查体见左眼角膜炎	职业禁忌证	调离紫外线作业
29	周 × ×	男	37	10	操作工	氮氧化物	肺功能示轻度限制型通气功能障碍	职业禁忌证	2 周内复查肺功能
38	郭 × ×	男	23	1	操作工	氮氧化物	胸片示双肺间质性改变	职业禁忌证	2 周内明确有无慢性间质性肺病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及目标疾病】

紫外线主要会引发以下病变：(1)晒斑：晒斑是强紫外线辐射后最常见的现象，严重时皮肤会呈现亮红色或猩红色，并伴有肿胀和刺痛，甚至出现恶心、发烧、冷战和心跳过速的反应，这是由于强紫外线发射会导致体内前列腺素和组胺含量增加，进而引发炎症造成的；(2)皮肤老化：长时间受不太强的紫外线照射会导致皮肤老化，主要是由于紫外线伤害皮肤真皮层中的弹性纤维导致的，典型现象是皮肤变得粗糙、没有弹性、并出现皱纹；(3)白内障：长期受紫外线照射会导致白内障——角膜结构异常，失去透明性；(4)雪盲：猛然间受非常强的紫外线照射会导致雪盲，即角膜结膜炎，眼睛红肿并伴有钝痛，不能看任何形式的光，一般是暂时的；(5)皮肤癌：到目前为止三种皮肤癌，基细胞癌(BCC)、鳞片细胞癌(SCC)和黑素瘤主要都是由紫外线照射引起的；(6)免疫功能低下：紫外线照射会伤害表皮中的 Langerhans 细胞，而 Langerhans 细胞的主要作用是 T 细胞联合对抗外来袭击，

这样一来便会破坏人体免疫系统，使免疫能力下降。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目标疾病是职业禁忌证，指：（1）活动性角膜疾病；（2）白内障；（3）面、手背和前臂等暴露部位严重的皮肤病；（4）白化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目标疾病是职业禁忌证和职业病，前者指活动性角膜疾病，后者指：职业性电光性皮炎和职业性白内障。

氮氧化物是氮与氧的多种化合物的总称，具有腐蚀性和较强的氧化性。氮氧化物有多种，包括一氧化氮、一氧化二氮、三氧化二氮、二氧化氮、四氧化二氮、五氧化二氮等，造成职业危害的主要是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吸入一氧化氮，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的形成并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影响。吸入二氧化氮时，可在呼吸道深部溶于水形成硝酸和亚硝酸，对局部组织产生刺激和腐蚀作用。急性中毒时可引起中毒性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肺水肿，部分患者还可发生“闭塞性细支气管炎”。长期接触低浓度氮氧化物，目前临幊上尚无造成慢性中毒的依据。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目标疾病是职业禁忌证，指：（1）慢性阻塞性肺病；（2）支气管哮喘；（3）支气管扩张；（4）慢性间质性肺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目标疾病是职业禁忌证，指：（1）慢性阻塞性肺病；（2）支气管哮喘；（3）支气管扩张；（4）慢性间质性肺病。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

根据本次体检结果，提出如下建议：

1. 用人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重视职业卫生工作，加强针对职业性有害因素的防护措施，使生产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达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 贵单位应当加强卫生宣教，增强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3. 贵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中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4. 贵单位应当完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或转岗时工人的职业健康体检，早期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患者，保护员工健康。
5. 本次体检上岗前紫外线作业 10 人，发现 1 人查体见皮肤异常，建议 2 周内明确有无白化病；本次体检在岗期间紫外线作业 9 人，发现 1 人有单眼角膜炎，属职业禁忌证，建议调离紫外线作业；发现 1 人双眼晶状体浑浊，建议 2 周内至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定是否为职业性白内障。本次体检上岗前氮氧化物作业 9 人，发现 1 人有支扩病史、X 线胸片示支气管扩张，属于职业禁忌证，不应（或不宜）从事氮氧化物作业。本次体检在岗期间氮氧化物作业 11 人，发现 1 人肺功能异常，建议 2 周内复查肺功能，如复查仍异常，则属于职业禁忌证，不应（或不宜）从事氮氧化物作业；1 人胸片示双肺间质性改变，建议 2 周内明确有无慢性间质性肺病，如有，则为职业禁忌证，不应（或不宜）从事氮氧化物作业。
6. 与非目标疾病有关的检查异常，如血压、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ALT，建议门诊诊治。
7. 请贵单位将本次体检结果告知体检者本人。

联系电话：

主检医师：

审核者：

签发者：

盖章：

签发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与目标疾病相关检查复查时需携带体检报告复印件及本人体检表。

——以下为空白页——

附件 4

职业健康检查复查通知书

编号：

_____单位

贵单位在我院进行职业健康检查，通过各项检查发现职工
XXX（身份证号）、XXX（身份证号）、XXX（身份证号）有职业健康检查目标疾病相关的异常结果或未完成相关检查，需进一步检查以作出明确结论，请在领取此通知单后 2 周内来我机构 XXXX（具体地点）进行复查，复查时间为 XXXX（星期、上午或下午）。
复查时请携带体检报告复印件及本人体检表。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领取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单位

贵单位在我院进行职业健康检查，通过各项检查发现：

1. 职工 XXX (身份证号)、XXX (身份证号)、XXX (身份证号) 有与职业健康检查目标疾病相关的异常结果或未完成相关检查，需在领取此通知单后 2 周内来我机构 XXX (具体地点) 进行复查。
2. 职工 XXX (身份证号)、XXX (身份证号)、XXX (身份证号) 为职业禁忌证，建议脱离 _____ (职业病危害因素) 作业环境。
3. 职工 XXX (身份证号)、XXX (身份证号)、XXX (身份证号) 为 XX 疑似职业病，建议 2 周内到本市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

注：复查或就诊时请携带体检报告复印件及本人体检表。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领用人签名：

年 月 日

